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99,772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符冠华（身份证号：320102196310082831****）（以下简称“本人”）拟认购数量为 4,470,011 股。本人就拟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人承诺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2、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人承诺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 以上股东，苏交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人保证为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之签署页)

符冠华（签字）：

2016年9月29日